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929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29097A00_ATTCH1. pdf、0929097A00_ATTCH2. pdf、
0929097A00_ATTCH3. pdf、0929097A00_ATTCH4. pdf、0929097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修訂之「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
追蹤流程」1份，請依流程落實師生胸部X光異常追蹤管
理通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9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，避免校園聚集事件發
生，衛福部疾管署於106年訂定「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
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，因應防治策略更新及傳染病防
疫時效，本次更新修訂旨揭追蹤流程。

三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對象涵括在學學生、新生及
教職員工。

(二)若學校接獲前述對象體檢胸部X光報告與結核病相關異常
者，需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於2週內就醫複診

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。

(三)學校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若發現已報備衛生單位之體檢異常者，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。

(四)新增【註4】學校發現結核病相關異常者進行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之法源說明及【註6】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調查法源說明。

四、請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，並請將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體檢胸部X光結果異常且與結核病相關者之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，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其確認及進行後續相關防疫作為。

五、校園場域結核病預防之平時作為及結核病個案、接觸者管理，請依衛福部疾管署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7章「特定場域、身分個案防治重點」辦理，相關資訊詳見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重要指引及教材/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，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